附件1

**佛山市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二、政策依据**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23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三、受理条件**

**（一）受理对象**：注册（登记）地址在佛山市禅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方向**

 **1.工业攻关领域：**围绕佛山市“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禅城区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支持前瞻性技术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支持方向：

泛家居、汽车及新能源、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轻工纺织、跨行业共性技术等领域的技术攻关、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2.社会发展领域：**围绕我区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开展的科技创新计划。支持方向：

（1）生态环境：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治理与恢复、垃圾与污泥处理技术以及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监测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医疗卫生：疫病防控，重大和高发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治与康复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公共安全：安全应急与环保、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预警、重大事故预警、社会治安监控、防灾减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四、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在佛山扶持通填写《佛山市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确认无误后下载《申报书》，打印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需签名，附件上传彩色扫描《申报书》的PDF格式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上传PDF格式文件。

3.本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合作协议。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时，需要提供合作协议。

5.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材料。

（以上第2-5项，附件需上传彩色扫描原件的PDF格式文件。如为复印件，扫描前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禅城分厅（https://fsfczj.foshan.gov.cn），选择办理事项，填报并提交资料。

（二）初审（5个工作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将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补充完善材料并及时提交，提交时间不得超过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初审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三）审核（25个工作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确认评审结果。

（四）公示（5个工作日）：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佛山扶持通禅城分厅将拟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五）终审（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终审并拟定立项方案。

**六、办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七、受理窗口**

申报人若需现场咨询和指导可前往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智慧新城服务大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智慧新城3座1层。

**八、办理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17时。

**九、办结时限**

自初审开始至终审结束，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退回给申报单位修改的时间)。

集中初审开始时间：2023年6月19日

**十、咨询查询**

系统操作咨询：0757-83282211；

业务咨询：0757-12345。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收费依据**

无。

**十三、特别说明**

无。